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1 學年度 第 7 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 10 分

開會地點：U327

出席人員：張志昇副教授、廖志傑副教授、高宜滂副教授、羅逸玲助理教授、申開玄副教授、林志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陳柏全助理教授、劉崇智助理教授、邱毓峰技佐

主 席：系主任 高宜滂

紀 錄：朱毓瑩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執行情形
一、有關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續聘案。	已提送 111-4 院教評通過。
二、有關本系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講師郭文馨授課鐘點案。	111-4 院教評兼任教師聘任已通過，待 111-4 次校級教評會通過兼任教師聘任後再針對授課鐘點進行上簽。
三、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單獨招生簡章案。	1. 已於 111-5 招生委員會通過，並於 12 月 8 日簡章公告，12 月 27 日開放報名。 2. 單獨招生簡章 DM 已印製完成，如老師有需要可到系辦領取。
四、有關係所評鑑「待改善與意見回覆」表。	已於 12 月 14 日彙整後送交教務處，預計於 12 月 27 日召開之行政會議討論確認。（彙整內容如附件一）

貳、報告事項：

1. 四技二專甄試資料審查委員

(一)特殊選才資料審查時間：112 年 1 月 16~18 日

(二)技優甄審及甄試入學資料審查時間：112 年 6 月 19~20 日

	資料審查委員
1	高宜滂
2	陳柏全
3	劉崇智

2. 大學個人申請面試資料審查及口試委員

(一)第一階段報名：112 年 3 月 22 日(三)~3 月 24 日(五)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二)甄選委員會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112 年 3 月 30 日(四) 上午 9 時。

(三)本校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112 年 3 月 31 日(五)。

(四)本校第二階段報名日期：112 年 3 月 31 日(五)~5 月 10 日(三)。

(五)考生審查資料上傳日期：112 年 5 月 4 日(四)~5 月 10 日(三)。

(六)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日期：112 年 5 月 19 日(五)~5 月 20 日(六)，考生擇一日面試。

產品組	資料審查及面試委員
1	張志昇
2	廖志傑
3	伍大忠

媒體組	資料審查及面試委員
1	羅逸玲
2	萬軒詔
3	林志冠

	外場老師
1	高宜滂
2	申開玄
3	郭文修

3. 單獨招生考試資料審查及口試委員

(一)報名日期：111 年 12 月 27 日(二)至 112 年 08 月 15 日(二)

(二)考試日期：分四梯次辦理面試：

第一梯次：112 年 04 月 22 日(星期六)

第二梯次：112 年 05 月 20 日(星期六)

第三梯次：112 年 07 月 11 日(星期二)

第四梯次：112 年 08 月 17 日(星期四)

	資料審查及面試委員
1	陳柏全
2	劉崇智
3	郭文馨

4. 112 學年大學招生專業化「評量尺規」及大學申請入學「書面資料準備指引」內容無調整比照 111 學年(如附件二、三)。

5. 112 學年四技二專技優甄審、甄選入學「評量尺規」及「備審資料準備指引」內容無調整比照 111 學年（如附件四、五）。

決 議：5 月 19 日及 20 日適逢新一代設計展期，單獨招生口試委員將另尋其他兼任老師協助，其餘照案通過。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 111-2 學期校外展-佛光緣美術館的展覽規畫，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次參展主題訂為「平常心」。
2. 因佛光緣美術館台北館要求需於 2 月收到參展作品內容，故須儘快確認參展年級。

決 議：請大一導師於會後彙整提供可參展的作品名單給主任，針對伍老師提出的包材運費部分，因 12 月松菸展後有向研發處申請補助經費，可斟酌使用支應。

提案二：有關 112 年 1 月 3 日上午 9 點與校長及創新育成中心討論產媒系學生設計研發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校長 12 月 4 日有前往松菸參加系上學習成果展，認為學生的創意設計與研發，學校應當有資源協助其創新創業，預計 112 年 1 月 3 日與研發處育成中心同仁來系上與教師們討論學生創新創業事宜。

決 議：請各位 1 月 3 日上午 9 點一同出席會議，如果老師針對學生創新創業議題有疑問，屆時也請提出討論。

提案三：有關大四學生必修課程抵認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1. 大四有兩位同學在確認個人 IDP 時發現其媒體學程僅差一門必修課程「數位影音實務」即可畢業，但該門課程 111 學年沒有開課。
2. 「數位影音實務」往年是在大二上學期開課，但 110 學年課架上媒體學程已無該門必修課程，110 學年起課程架構媒體學程必修為「數位影像設計」、「基礎動畫設計」、「商業攝影」及「UI/UX 介面設計」。
3. 111-2 學期資應系有開一門「UI/UX 設計實務」選修課，擬請同學去修該門課，通過後抵認媒體學程一門必修課程。

決 議：照案通過，務必請各年級導師審視與留意學生的修課狀況。

肆、臨時動議：

學校同意深耕餘款補助已於 12 月初於松菸文創園區辦理的學生學習成果展，目前已申請之核銷為 139,623 元，另深耕計畫原本既有補助 40,000 元；共計 179,623 元核銷之金額將統一匯

入大四學生提供之專門帳戶，屆時再請參展年級教師共同討論該款項之運用，另外申請下來的經費也請於用在明年四月的佛光緣美術館之展覽。

伍、散會：(13:00)

光大學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實地評鑑「待改善與建議事項」回覆表

受評單位：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構面一 目標與發展

填表日期：111 年 12 月 14 日

項次	建議事項分類 (對應之學制)	委員建議事項	具體改善計畫(策略與作法)	改善期限	備註
1	☐ 共同部分 ☒ 學士班 ☐ 碩士班	開設「2+2+1 Program」，規劃學生完成美國西來大學的課業後，須再回到系上完成專題訓練並參加畢業設計展；惟尚未見具體成效，建議研擬獎勵或配套措施，以提升學生修習意願。	加強宣傳「2+2+1 Program」具有的優點，透過班級、系所、學院和國際處分別辦理說明會。 1. 班級部份透過導師在班會上說明 2. 系所部分透過系主任在系員大會說明 3. 院部分透過院長在院相關講座課程說明 4. 國際處辦理輔導英文檢定課程說明	☐ 6 個月(短期) ☒ 6 個月-3 年(中期) ☐ 3 年以上(長期)	
2	☐ 共同部分 ☐ 學士班 ☒ 碩士班	缺乏研究場域，建議增設研究空間及相關設備，以滿足研究生學習所需。	108 學年本校於射箭場建置了產媒系專屬工作室，設置於射箭場之教學實作教室：大四畢製工作室及油土工作室。 <u>學生的空間，包含系學會辦公室與研究生研究室尚未規劃。</u>	☐ 6 個月(短期) ☐ 6 個月-3 年(中期) ☐ 3 年以上(長期)	予總務處回覆。

構面二 教學與學習

項次	建議事項分類 (對應之學制)	委員建議事項	具體改善計畫(策略與作法)	改善期限	備註
1	☒ 共同部分 ☐ 學士班 ☐ 碩士班	「數位媒體設計學程」僅三位專任教師，數位媒體相關專業師資較為不足，建議改善，以精進教學品質。	預計於 112_-1 聘任 1~2 位媒體專長之教師於系上授課。	☐ 6 個月(短期) ☒ 6 個月-3 年(中期) ☐ 3 年以上(長期)	
2	☐ 共同部分 ☒ 學士班 ☐ 碩士班	宗教設計為學系發展特色之一，惟課程規劃並未突顯其特色，建議強化宗教多元設計之教學內涵。	雖然本系宗教設計之相關課程為數不多，但每年各年級之產出均含有一定程度之宗教相關作品，歷屆展覽皆以佛教相關思想為主題，明年 111-2 將於佛光緣美術館舉辦系展，將呈現本系與本校之辦學特色。以上之敘述代表著本系已藉由宗教主題的創作，展現了相當之成果，在課程規劃方面，除了考慮增加數門具宗教色彩之課程之外，亦有可能於教學目標或核心能力中增加宗教相關之特色或內含，以上策略與作法須透過系務會議達成共識與決議。	☐ 6 個月(短期) ☒ 6 個月-3 年(中期) ☐ 3 年以上(長期)	

構面三 辦學績效

項次	建議事項分類 (對應之學制)	委員建議事項	具體改善計畫(策略與作法)	改善期限	備註
1	☒ 共同部分 ☐ 學士班 ☐ 碩士班	產學合作融入教學及專利申請學生參與人數偏少，建議訂定相關獎勵措施，鼓勵學生參與。	1. 在課堂及基礎課程中安排專利知識與概念，提早建立相關概念。 2. 建立師生與育成中心的連結，提供申請專利的技術與申請費用支持。並由學校積極推動創新創業專案，明訂鼓勵師生的獎勵辦法。	☐ 6 個月(短期) ☒ 6 個月-3 年(中期) ☐ 3 年以上(長期)	
2	☒ 共同部分 ☐ 學士班 ☐ 碩士班	107~109學年度產學合作較缺乏與在地產業連結，建議鼓勵教師更積極接洽在地產業，發展具蘭陽地區特色之產學合作案。	1. 校內：研發處支援特色研究計畫可協助教師發展地方產學合作。 2. 系上：透過研究計畫撰寫建立教師與地方產業的結合。 3. 透過校內教師跨領域的合作計畫發展具蘭陽地區特色之產學合作案，例如教育部USR計畫、數位人文、社會創新與學習型城市等計畫參與。	☐ 6 個月(短期) ☐ 6 個月-3 年(中期) ☒ 3 年以上(長期)	
3	☐ 共同部分 ☒ 學士班 ☐ 碩士班	「設計實務」課程中，規劃學生須完成160小時之實習時數，惟學生實習人數、時數及專業相關實習公司數皆偏低（現場佐證資料構面三附錄三），建議建立並強化實習媒合機制及訂定獎勵辦法，協助學生參與實習。	1. 在課堂及基礎課程中介紹並強調實作經驗的重要性以增進同學理解認知 2. 積極與地方企業及兼任教師、畢業系友任職之公司合作以增加實習機會 3. 於低年級便告知並提醒家長與學生實習之重要性與必需性，提早準備與留意實習機會。 4. 積極鼓勵學生投入 111 學年度開始的參與式學習方案。	☐ 6 個月(短期) ☒ 6 個月-3 年(中期) ☐ 3 年以上(長期)	

構面四 自我改善

項次	建議事項分類 (對應之學制)	委員建議事項	具體改善計畫(策略與作法)	改善期限	備註
1	☒ 共同部分 ☐ 學士班 ☐ 碩士班	自評報告書p.109「圖4-2自我改善措施之運作」，未分析檢討畢業生流向調查之意見回饋，建議針對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進行分析，以作為自我改善之參考。	根據本校“110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暨雇主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 1.“(畢業 1,3 年)校友認為具備專業能力與工作相符程度(%)”(p.114-p.115)顯示，畢業滿三年及畢業滿一年校友回饋意見的”非常符合”從 9.09%提升至 15.63%。 2.“(畢業 1,3 年) 目前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業訓練課程，其相符程度(%)”(p.116-p.117)顯示，畢業滿三年及畢業滿一年校友回饋意見的”非常符合”從 3.03%提升至 15.63%。 3.“校友認為在學期間那些學習經驗對畢業後工作有幫助(%)”(p.118-p.120)顯示，畢業滿五年、三年及滿一年校友回饋”專業知識/之能傳授”皆超過 30%以上。 以上顯示本系持續改善機制具有正面成效。	☐ 6 個月(短期) ☒ 6 個月-3 年(中期) ☐ 3 年以上(長期)	
2	☒ 共同部分 ☐ 學士班 ☐ 碩士班	學校有進行雇主滿意度調查，惟學系未依據此調查結果進行分析檢討，建議能針對調查結果分析並運	另外，從調查報告中分析得知：“各系所畢業滿 3 年校友認為覺得學校除教授專業知識(主修科系之專業)外，應加強	☐ 6 個月(短期) ☒ 6 個月-3 年(中期) ☐ 3 年以上(長期)	

項次	建議事項分類 (對應之學制)	委員建議事項	具體改善計畫(策略與作法)	改善期限	備註
		用於執行改善。	學生以下哪些能力才能做好工作(%)” (p.123)顯示最需要加強的能力為“溝通 能力表達”為 24.77%最高，即可作為本 系改善之具體內容。		

一、選才理念與審查評量尺規

(一)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辦理申請入學之選才理念：本系培養產品與媒體設計之跨領域整合設計人才，選才方向部分，本系重視申請者之就讀動機。

2.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與書審面向設定

■ 確認尺規與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一致 (學系自行確認及勾選)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學習歷程自述	其他
	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語文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社會領域 ●藝術領域 ●學業總成績	●書面報告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就讀動機	無
書審尺規面向	書審尺規面向參採項目				
自我表現與自主行動	●語文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社會領域 ●藝術領域 ●學業總成績	●書面報告		●就讀動機	
溝通能力特質與讀書計畫		●書面報告			
社會參與及多元表現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 社團參與證明	● 競賽成果證明	

3.書面資料審查評量尺規

	特優 /等 級 1	優 / 等 級 2	佳 / 等 級 3	可/ 等級 4	不佳 / 等級 5	備註 (校系分則審查資料指定項目名稱)
--	--------------	--------------	--------------	------------	--------------	------------------------

面向一 自我表現 與自主行動 40%	有強烈證據足以證明以下二項者： 1. 在自傳中能深刻地描述個人對學習設計專業的極度興趣。 2. 在自傳中能思考並舉證具體說明自己對設計有傑出的自我學習能力。	有充分證據足以證明以下二項之任一項或以上者： 1. 在自傳中描述個人對學習設計專業的興趣。 2. 在自傳中能思考並舉證具體說明自己對設計有傑出的自我學習能力。	有具體證據足以證明以下二項之任一項或以上者： 1. 在自傳中提及個人想學習設計專業。 2. 在自傳中能思考並舉證具體說明自己對設計有傑出的自我學習能力。	有證據證明以下二項之任一項者： 1. 在自傳中提及個人想學習設計專業。 2. 在自傳中能思考並舉證具體說明自己對設計有傑出的自我學習能力。	缺乏證據證明以下二項之任一項者： 1. 在自傳中提及個人想學習設計專業。 2. 在自傳中能思考並舉證具體說明自己對設計有傑出的自我學習能力。	學習歷程 自述
面向二 溝通能力 特質與讀書計畫 30%	有強烈證據足以證明以下四項者： 1. 在讀書計畫中對溝通設計專業有明確的邏輯思考之敘述。 2. 在讀書計畫中	有充分證據足以證明以下四項之任一項或以上者： 1. 在讀書計畫中對溝通設計專業有明確的邏輯思考之敘述。	有具體證據足以佐證以下四項之任一項或以上者： 1. 在讀書計畫中對溝通設計專業有明確的邏輯思考之敘述。	有證據足以佐證以下四項之任一項或以上者： 1. 在讀書計畫中對溝通設計專業有明確的邏輯思考之敘述。 2. 在讀書計畫中	缺乏證據證明以下四項之任一項者： 1. 在讀書計畫中對溝通設計專業有明確的邏輯思考之敘述。 2. 在讀書計畫中	課程學習 成果

	對科技或資訊專業有各種媒體的運用能力之敘述。 3. 在讀書計畫中有明確的文字說明和獨立思考能力之敘述。 4. 在讀書計畫中有明確的藝術與美感的設計。	2. 在讀書計畫中對科技或資訊專業有各種媒體的運用能力之敘述。 3. 在讀書計畫中有明確的文字說明和獨立思考能力之敘述。 4. 在讀書計畫中有明確的藝術與美感的設計。	2. 在讀書計畫中對科技或資訊專業有各種媒體的運用能力之敘述。 3. 在讀書計畫中有明確的文字說明和獨立思考能力之敘述。 4. 在讀書計畫中有明確的藝術與美感的設計。	計畫中對科技或資訊專業有各種媒體的運用能力之敘述。 3. 在讀書計畫中有明確的文字說明和獨立思考能力之敘述。 4. 在讀書計畫中有明確的藝術與美感的設計。	對科技或資訊專業有各種媒體的運用能力之敘述。 3. 在讀書計畫中有明確的文字說明和獨立思考能力之敘述。 4. 在讀書計畫中有明確的藝術與美感的設計。	
面向三 社會參與及多元表現 30%	有強烈證據足以證明以下四項者： 1. 競賽成果證明 2. 特殊表現證明 3. 社團活動證明 4. 個人特色證明	有充分證據足以證明以下四項之任三項或以上者： 1. 競賽成果證明 2. 特殊表現證明 3. 社團活動證明	有具體證據足以證明以下四項之任二項或以上者： 1. 競賽成果證明 2. 特殊表現證明 3. 社團活動證明	有證據足以佐證以下四項之任一項或以上者： 1. 競賽成果證明 2. 特殊表現證明 3. 社團活動證明 4. 個人特色證明	缺乏證據證明以下四項之任一項者： 1. 競賽成果證明 2. 特殊表現證明 3. 社團活動證明 4. 個人特色證明	多元表現

	(若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者，其表現另行參酌。)	4. 個人特色證明 (若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者，其表現另行參酌。)	4. 個人特色證明 (若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者，其表現另行參酌。)	色證明 (若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者，其表現另行參酌。)		
--	------------------------	-------------------------------------	-------------------------------------	-------------------------------	--	--

4.備審資料準備指引：備審資料擇優送審，量力而為，無須刻意擴增份量；以凸顯個人特色、足以證明自身學習能力為主。

5.其他指定甄試項目評量方式設計說明(例如：面試評量尺規)

	特優 / 等級 1	優/ 等級 2	佳/ 等級 3	可/ 等級 4	不佳/ 等 級 5	備註 (校系分則審查資料指定項目名稱)
面向一 對於自我認識的程度 40%	口試時能強烈說明以下三項者： 1. 完全了解自我學習發展。 2. 完全了解系統思考 and 問題解決能力。 3. 完全掌握自我未來職涯或升學的規劃。	口試時能充分說明以下三項之任一項或以上者： 1. 了解自我學習發展。 2. 了解系統思考和問題解決能力。 3. 掌握自我未來職涯或升學的規劃。	口試時能具體說明以下三項之任一項或以上者： 1. 提及自我學習發展。 2. 提及系統思考和問題解決能力。 3. 提及自我未來職涯或升學的規劃。	口試時能說明以下三項之任一項或以上者： 1. 稍微提及自我學習發展。 2. 稍微提及系統思考和問題解決能力。 3. 稍微提及自我未來職涯或升學的規劃。	口試時無說明以下三項任一項者： 1. 提及關於自我學習發展。 2. 提及關於系統思考和問題解決能力。 3. 提及關於自我未來職涯或升學的規劃。	報考動機 個人專長

	劃。			學的規 劃。	劃。	
面向二 個人設計 潛力表現 30%	口試時有 強烈證據 足以證明 以下三項 者： 1. 有設計 審美觀。 2. 有設計 溝通力。 3. 有資訊 或各類 媒體的 運用能 力。	口試時有 充分證據 足以證明 以下三項 之任一項 或以上者： 1. 有設計 審美觀。 2. 有設計 溝通力。 3. 有資訊 或各類 媒體的 運用能 力。	口試時有 具體證據 足以佐證 以下三項 之任一項 或以上者： 1. 有設計 審美觀。 2. 有設計 溝通力。 3. 有資訊 或各類 媒體的 運用能 力。	口試時有 部分證據 足以佐證 以下三項 之任一項 或以上者： 1. 有設計 審美觀。 2. 有設計 溝通力。 3. 有資訊 或各類 媒體的 運用能 力。	口試時無 說明以下 三項任一 項者： 1. 有設計 審美觀。 2. 有設計 溝通力。 3. 有資訊 或各類 媒體的 運用能 力。	面試審查 資料
面向三 多元特質 表現 30%	口試時能 強烈說明 以下四項 者： 1. 曾參加 社團活 動。 2. 曾公開 表演或 發表。 3. 有團隊 合作的 能力。 4. 有了解 設計時 勢潮流 的概 念。	口試時能 充分說明 以下四項 之任一項 或以上者： 1. 曾參加 社團活 動。 2. 曾公開 表演或 發表。 3. 有團隊 合作的 能力。 4. 有了解 設計時 勢潮流	口試時能 具體說明 以下四項 之任一項 或以上者： 1. 曾參加 社團活 動。 2. 曾公開 表演或 發表。 3. 有團隊 合作的 能力。 4. 有了解 設計時 勢潮流	口試時能 說明以下 四項之任 一項或以 上者： 1. 曾參加 社團活 動。 2. 曾公開 表演或 發表。 3. 有團隊 合作的 能力。 4. 有了解 設計時 勢潮流 的概	口試時無 說明以下 四項之任 一項者： 1. 曾參加 社團活 動。 2. 曾公開 表演或 發表。 3. 有團隊 合作的 能力。 4. 有了解 設計時 勢潮流 的概 念。	組織能力 問題解決 能力

	(若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者，其表現另行參酌。)	的 概 念。 (若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者，其表現另行參酌。)	的 概 念。 (若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者，其表現另行參酌。)	念。 (若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者，其表現另行參酌。)		
--	------------------------	----------------------------------	----------------------------------	------------------------------	--	--

6.協助經濟文化不利及多元文化學生之審查規劃(建議與審查評量尺規結合)：已於評量尺規中進行加註。

二、優化或簡化作為

(一)辦理評量尺規共識、校準及評分員培訓之規劃：

本系於審查資料評分，會進行會議，討論評量尺規共識以及分數的校準。
評分員的訓練規劃是透過「大學招生專業化」工作坊凝聚評分共識。

(二)模擬審查機制：

有關評分委員的挑選機制：先選 10 份備審資料給 5 位教師審查，將所有教師評定後的成績進行統計，排除給予總分最高與最低的教師後，聘請中間三位教師擔任審查委員。

(三)差分檢核機制(如為分組評分，請說明分組間如何達成評分一致性)：

有關評後的分數檢測部分，若單一委員在單一面向之評分超出或低於該面向平均分數兩個標準差，即請該委員立即再審視及確認該分數之正確性。綜上措施，以達成評分一致性之目標。

(四)評分結果檢討機制(例：評分區間是否過於狹窄、是否有單一委員分數主導評分結果、分組之間是否有評分一致性...等)：

為凝聚評分委員在審查評量尺規的評量共識，本系將繼續辦理「大學招生專業化」工作坊與講座凝聚評分共識。並邀請高中端教師進行評量尺規的審查意見交流，以評分一致性為目標，避免分數差異過大的狀況。